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七届二十五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泽电力”或“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相关文件，现就公司第七届二十五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议案材料进行了审阅，听取了有关人员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等的介绍，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一方面是为了解决风电、光伏等新能源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另一方面是为了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本次

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各项条件，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二十五次董事会进行审议。

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各项条件。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方案切实可行，发行对象、定价、认购方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作了《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经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预案》，我们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的需要，将满足公司重点项目的建设资金需求，增强公司资本实力，降低公司财务风险，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有利于公司更好地把握电力行业深化改革和发展的历史机遇，进一步做大做强主营业务，从而以更加优良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本次非公开发行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关于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阅，听取了有关人员对上述关联交易情况的介绍，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控股股东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同煤集团”）承诺以现金方式按照与其他认购对象相同的认购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且认购比例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发行股份总数的20%-30%。同煤集团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了关联交易，同意将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二十五次董

事会进行审议。

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015年12月30日，公司第七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进行审议并获得通过，关联董事文生元、胡耀飞、王团维和张玉军回避了表决，遵守了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的规定，程序合法。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方式客观公允，体现了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同煤集团认购价格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 年-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公司未来三年（2015 年-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独立立场，我们对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为进一步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战略规划、发展所处阶段、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制定了《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 年-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有利于促进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实现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更好的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制定的《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 年-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

秦联晋：

李玉敏：

施光耀：

秦庆华：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